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 條、第 1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3 條  
第 2 項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 10816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擔任學習律師之指導律師時，不應由學習律師獨自執行職務，以免損及委任人權益，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虞，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受法務部委託，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事務。依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2 條規定：「律師職前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之目標，在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基此，本會訂定之「指導律師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指導律師對學習律師之學習，應本乎熱誠，詳為指導，以充實其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加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第 5 條規定：「指導律師出庭執行職務時，學習律師應隨同到場旁聽見習，學習律師學習各項事務，應擬作各種書狀或文稿，聽從指導律師教導審核，如有不當，應即修改或重行擬作。」業已明訂於指導律師出庭時，學習律師應「隨同到場旁聽見習」。指導律師於其執行職務之際，應隨時指導學習律師，使學習律師得以盡心學習。如係反其道而行，指導律師於其未到場之情形下，指派學習律師獨自處理指導律師受任事務者，該指導律師實已逾越「指導學習」之分際，已屬不盡指導責任，濫用指導地位之重大違規。

二、次查，「律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本文、第 9 條分別規定：「律師得向各法院聲請登錄。」、「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方得登錄。」、「律師依第 7 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一、各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二、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職前訓練中之學習律師，尚未具備執行職務應有之專業知識與經驗能力，常無從全面保障委任當事人之權益，因此方需有指導律師加以指導。指導律師命其學習律師自行出庭執行職務，對於委任當事人權益之照顧自有不周之虞，除違反其受任義務以外，對於律師整體形象、地位亦有斲傷。

三、律師法第 2 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對於受委託、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又「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分別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擔任學習律師之指導律師時，不應由學習律師獨自執行職務，以免損及委任人權益，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虞。本會如有發現上開情事，亦將函請該指導律師所屬公會，依法調查處理。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10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律師研習所 洪執行長明儒

理事長 **李慶松**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 1093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等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09 年 3 月 4 日北檢泰署 107 律他 35 字第 1099016473 號函、109 年 4 月 22 日北檢欽署 107 律他 35 字第 1099031530 號函、109 年 8 月 13 日北檢欽署 107 律他 35 字第 1099066641 號函。
- 二、貴署函詢問題一：本會受法務部委託辦理律師職前訓練事務，如指導律師於未到場情況下，指派學習律師出庭獨自處理指導律師受任案件，是否有違律師法、律師倫理等規範？是否亦與律師職前訓練宗旨目的或相關規則辦法相違？關於上開情形，本會有無相關函文規範抑或先前有相類之律師懲戒案例或決議可供參酌。本會意見如下：
  - (一)函詢事項是否有違律師法，依法務部 105 年 3 月 7 日法檢字第 10504501330 號函，略以「學習律師於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前，尚不得以律師名義執行職務，如其未有指導律師在旁指導，而由學習律師獨自出庭，縱無違背訴訟法規定，仍有違律師法、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等相關規定」等語，謹供參考。
  - (二)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一節，經查：「律師倫理規範」第 2、3 條分別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本會於 108 年 8 月 13 日以 (108)律聯字第 108164 號函請各地方公會轉知會員於擔任

指導律師時，不應由學習律師單獨執行職務，以免損及委任人權益，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虞。此外並無其他函文或先前懲戒案例。

(三)至於是否有違反律師職前訓練宗旨目的或相關規則一節，經查：

(1)本會係依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辦理。」，辦理律師職前訓練業務，法務部並與本會訂有委託契約。

(2)依據「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2 條規定：「律師職前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之目標，在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基此，本會訂定之「指導律師注意事項」第 1 條規定：「指導律師對學習律師之學習，應本乎熱誠，詳為指導，以充實其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加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第 5 條規定：「指導律師出庭執行職務時，學習律師應隨同到場旁聽見習，學習律師學習各項事務，應擬作各種書狀或文稿，聽從指導律師教導審核，如有不當，應即修改或重行擬作。」業已明訂學習律師於指導律師出庭時應「隨同到場旁聽見習」；且學習律師擬作之各種書狀或文稿，指導律師應予「教導審核」。自無可能允許指導律師要求（指派）學習律師出庭獨自處理指導律師所受任案件。

(3)為使前揭意旨更加明確，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後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職前訓練辦法」增列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指導律師應善盡指導責任，不得要求或同意學習律師，於指導律師未到場時，執行職務。」以杜爭議。

三、貴署函詢問題二：如該律師於民事案件受任後，委任不具律師資格（亦非學習律師）之人為複代理人到庭獨自執行職務，是否亦有違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虞？本會意見如下：

- 裝  
訂  
線
- (一)就上開函詢事項，是否有違反律師法之虞，經查：律師法尚無禁止律師於民事案件受任後，委任不具律師資格(亦非學習律師)之人為複代理人到庭獨自執行職務之規定，另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 3 項規定：「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由司法院定之。」復依司法院訂定之「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 2 條之規定：「下列之人，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一、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二、現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所屬人員，經該機關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三、現受僱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從事法務工作，經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者。四、經高考法制、金融法務，或其他以法律科目為主之高等考試及格者。五、其他依其釋明堪任該事件之訴訟代理人者。」則律師於民事案件受任後，委任不具律師資格(亦非學習律師)之人為複代理人到庭獨自執行職務，倘若經審判長依上開規定許可者，尚難謂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法之情事。惟律師法第 33 條規定：「律師如因懈怠或疏忽，致其委託人或當事人受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故律師於民事案件受任後，委任不具律師資格(亦非學習律師)之人為複代理人到庭獨自執行職務，若有因此致委託人或當事人受到損害之情事，縱無違背訴訟法或非為律師法所規定之懲戒事由，仍應對委託人或當事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 (二)關於律師得否委任非律師為民事事件之複代理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一節，前經本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以(104)律聯字第 104082 號函解釋略以：「依民法第 537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應親自處理受任事務，並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委任非律師為民事案件之複代理人之原因、態樣及具體情形甚為多樣，故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應視個案事實具體認定，未可一概而論。」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27 條

四、依本會第11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裝

訂

線

#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2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事例有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1 年 7 月 18 日電子郵件。
- 二、貴律師函詢關於律師法適用疑義部分，其解釋機關係法務部，並非本會，合先敘明。
- 三、按所謂「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法務部 102 年 4 月 23 日法檢字第 10204522350 號函、94 年 6 月 21 日法檢字第 0940802379 號函、94 年 7 月 29 日法檢字第 0940025566 號函釋意旨參照），是以所謂律師「執行職務」或「處理（辦理）法律事務」，應以社會客觀事實予以認定；縱非以律師名義或有未經法院審判長禁止以普通代理人之名義代理訴訟，抑不論有無收受報酬或是否處理近親案件，均無礙律師執行職務之認定，同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 四、另請注意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者擔任訴訟代理人，方有依此條但書須經審判長許可。

- 五、來函所指之A律師或B律師既已依法加入訴訟事件繫屬之地方公會為會員或跨區會員，基於律師應實踐社會正義之使命、律師應維護職業尊嚴、榮譽、品位之倫理規範及武器對等原則，A律師或B律師於受任處理訴訟事件時，如消極不表明律師身份，應注意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條、第6條、第8條，甚或有構成第24條的可能。
- 六、次按「司法人員自離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三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因停職、休職或調職等原因離開上開法院或檢察署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律師與法院院長有配偶、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關係者，不得在該法院辦理訴訟事件」、「律師與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第一項之親屬關係且受委任在後者，應行迴避」，律師法第28條、第2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來函所稱之A律師或B律師，如依上開規定應負迴避義務者，不論A律師或B律師是否經法院審判長同意以普通代理人名義代理訴訟，抑或未收取任何報酬，均不得主張免除迴避義務，併此敘明。
- 七、依本會第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法律事務所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